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依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满足行权条件，我们同意将其持有的 25.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全部成就，公司层面业绩达标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，不存在禁止行权情形；本次行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，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269.9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